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760
27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3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延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停火的调解团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200392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延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停火的
调解团的声明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代表团在德黑兰举行会议后,调解工作不断进行。在这些调解的基础上,并在有关当事方议定的原则的范围内,已经实行停火,这是朝向达至议定目标的第一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调解团要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在该两个共和国的首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所有各方能够合作,实现和遵守这次停火,向它们表示感谢。整整一个星期以来,除了监察停火外,各方也致力于就最后解决有关当事方在卡拉巴赫问题上的分歧的一个纲领达成协议,取得了下列成果:

1. 所有有关当事方同意提出自己的特别代表,为将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解决这场争端所作的建议举行的首脑会议起草会议声明。
2. 所有有关当事方已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调解团,它们同意并且决心把停火延长至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最后声明为止。
3. 鉴于卡拉巴赫的居民和失所的人急需粮食和药物,并应有关方面的请求和在他们的同意下,谨呼吁国际社会作为紧急情况,履行此一人道主义责任。为此,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已同意让此种紧急援助通过该国的铁路运输。
